# 七、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表

(一)經費來源: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款及臺南市政府籌編預算支應

## (二)活動經費一覽表:

計畫項目	經費(元)
1. 客家好樂研習計畫	271, 600
2. 客家語言文化共學系列活動計畫	
(1)講客營隊	94, 800
(2)客家文化親子共學活動	63, 600
3.2020 臺南客家微電影徵選計畫	413, 500
4. 客家幼兒語言文化推廣研習計畫	46, 000
5. 客家手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279, 800
6. 客家民俗節慶活動計畫	338, 000
7. 鬧熱打嘴鼓-口說藝術競賽	333, 000
8. 幼兒客家童謠律動觀摩賽計畫	245, 000
9. 客家藝藏展覽計畫	544, 000
10. 客家志願服務人員運用計畫	250, 000
11. 客家文化導覽活動計畫	161, 200
12. 廁間暨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459, 500
總計	3, 500, 000

#### (三)經費分攤表

經費來源	經 費	備註
計畫總經費	3,500,000 元	
本府自籌經費	560,000 元	16%
客家委員會補助	2,940,000 元	84%

### 八、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一)擴大語言推廣與扎根:透過客語能力認證研習及客家傳統技藝樂學等多元方式,舉辦各類客語研習課程,提供客語學習機會與環境,全方位推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109年績效指標在通過客語認證人數預估成長1.5倍,約267人。(108年本市通過178人);相關課程參與人數方面,預估提升10%,約1,300人(108年1,166人)。
- (二)打造藝文行銷平臺:增加客家藝文能見度,舉辦 2020 臺南客家微電 影徵選計畫、鬧熱打嘴鼓-口說藝術競賽、幼兒客家童謠律動觀摩賽 等活動,提供客家鄉親及市民朋友參與客家藝文體驗活動之機會,欣 賞及認識了解客家多元文化采風;109 年績效指標在相關活動參與人 數方面,預估提升 15%,約 16,000 人(108 年 13,465 人)。
- (三)活化客家會館經營,以2處會館連結鹿陶洋江家聚落、白河詔安里 社區及東山、楠西等客家文化資產據點作整體行銷。結合學術研究 及,提供客家文化保存、傳承、培育、客家人才交流溝通及多面向藝 術創作平臺;109年績效指標在預估入館人數方面,預估提升15%, 約103,434人(108年89,94人)。

#### (四)志工服務升級創新

配合本市客家活動之需求,串連在地組織與資源,提供志工人力流通,並定期舉辦志工人員專業培訓。本年度客家志願服務人員71位共計參與25場次動、靜態活動及民治市政中心、社會福利大樓、中西區衛生所、中西戶政事務所及財政稅務局臨櫃值勤,計總服務人數達147,200人;109年績效指標在總服務人數方面,預估提升10%,約161,920人。

- (五)108 年邀請專業領域職人,傳授產業技術與知能,讓客家文化與時俱進,將傳統技藝融入健康概念、環保減塑等元素推陳出新,促進產品升級創新加值、提升經濟效益,帶動客家產業多元發展。會館活動收入達 110,950 元;109 年績效指標在會館活動收入方面,預估提升10%,約 122,045 元。
- (六)以築「巢」概念,於本市2座會館做為推廣基地,舉辦活動、傳習語言文化,營造客語使用生活化情境,提供客家文化及語言資源網絡,傳揚客家語言文化,並為凝聚客家鄉親和青年創業之基地。109年績效指標改善館舍廁間方面,全面輔以「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建構館舍在地樂齡及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提供更貼心舒適優質服務及無障礙環境。

### 九、總結

本(109)年度活化經營計畫,除持續充實館舍文化內涵、豐富藝術氣息,打造藝文行銷平臺,增加客家藝文能見度,增加教育性、產業性及實作性活動,提升客家文化的廣度與深度外,將提供客家鄉親及市民朋友參與客家藝文體驗活動之機會,以更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樣貌,將散落在臺南各區的客家文化聯絡起來,建構文化認同感,醞釀出不可限量的文化軟實力。

本府所辦理的客家文化及產業相關推廣活動,對臺南客家鄉親而言,是每年殷切期盼的客家盛事,系列性的藝文推廣活動,除凝聚客家鄉親情感之外,亦讓其他族群的朋友實際體驗客家多元文化的魅力,更打造了會館成為客家人才交流溝通及多面向藝術創作平台,點亮臺南客家之入口,以會館為基地向外擴張,結合協會團隊公私協力,共同將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建構成「客家語言巢」及「青年創業基地」,共下打造「臺南 Hakka。語言-文化-產業~新亮點」!成就臺南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友善城市的代表。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4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J 中			
類別	民政編號     2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將軍社區			
	療育服務-109年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經常門案,尚未			
案	納入預算計新臺幣37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11萬8,000元,市			
由	配合款25萬6,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			
	請審議。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4月6日社家				
	10900032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			
	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規定:「配合上			
	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説	出」。			
明明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中央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86萬4,000元,市配合款57			
	萬6,000元,共計144萬元。其中已納入109年度預算編列106			
	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74萬6,000元,市配合款32萬元),			
	餘37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11萬8,000元,市配合款25萬			
	6,000元)尚未納入預算,前開經費因未及納入109年度總			
	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28日第436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查当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7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 陳怡雅(04)22581393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448@sfa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9000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003261-1.pdf、1090003261-2.pdf)

主旨:關於貴府(局)申請本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3月4日南市社兒字第1090273308 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3月5日高市社兒福字第 10931828900號函、宜蘭縣政府109年2月25日府社老障字第 1090030300號函、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25日府社兒少字第 1090062701號函、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3日府社幼二字第 1092608940號函、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10日府社婦字第 1090043586號函。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 金一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核定表(如附件),經查 貴府(局)尚有108年度未核銷案(如附件2),請先完成核 銷程序後,再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





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 撥款事宜。

- 三、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限填報執行概 況考核表、併附成效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 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 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管理,以備 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署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紙本。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
- 五、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 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 息,得免繳回。
-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預定結束日1個月前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函報變更以1次為原則。
-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出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八、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及人次, 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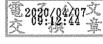
九、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十、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圖樣。
- 十一、補助計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應依本署推展 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條第3款第2目規定辦理。
- 十二、請貴府(局)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 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十三、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電2020/2020/2020





新臺幣元	投 應 集 整 4 0 0 4 0 6 0 6 0 6 0 6 0 6 0 6 0 6 0 6		40%	40%	35%	35%	
推	海 炎 光 光 期		109.12.3	109.12.3	1	109.12.3	
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核定表	预定		1. 專業服務費:補助專任社工人員1名(34,500元*13.5個月)、早期療育稅保人 員1名(32,500元*13.5個月)。 2. 交通費。 3. 療育服務費。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5. 專家學者出席費。 5. 專家學者出席費。 6. 辦公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CD音響、兒童遊戲椅、兒童遊戲桌、教學擴音播放機)。 7. 教材教具購置費(資本門:音樂教具組、智能教具成長組共22,800元:經常門 42.200元)。 8. 印刷費。 9. 外聘督導經點費。 10. 外聘督等交通費(實報實銷)。	<ol> <li>專業服務費:補助專任社工人員1名(36,911元*13.5個月)、早期檢賣執保人 員1名(32,000元*13.5個月)、專任專業檢育人員(37,000元*13.5個月)。</li> <li>辦公設施設備費。</li> <li>外及交通車購置。</li> <li>4 交通費。</li> <li>5 療育服務費。</li> <li>6. 專家學者出席費。</li> <li>7. 印刷費。</li> <li>8.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乙類)。</li> </ol>		<ol> <li>專業服務費:補助專任社工人員1名(40,901元*13.5個月)、早期據育教保人 員2名(34,000元*13.5個月*2名)。</li> <li>泰育服務費。</li> <li>交通費。</li> <li>專家學者出席費。</li> <li>專家學者交通費(實報實銷)。</li> <li>職費。</li> <li>不發达花設備費。</li> <li>課金報告查理費(甲、乙類)。</li> </ol>	
秦育資源		各	885,900	1,792,000	1,359,000	1,508,000	
	核准補助經費	黄本門	22,800	650,000	0	30,000	
益彩券回饋金	***	经常門	863,100	1,142,000	1,359,000	1,478,000	
109年度公		<b>☆</b>	905,016	2,090,690		1,508,000	
1 1	申請經費補助	本	28,900	650,000	0	30,000	
1社會及3	121-	10年	876,116	1,440,690		1,47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   		2,986,700	2,142,496	2,320,000		
俸	中山湖湖町中山湖湖町山山湖 海中山 109年海河			高雄市 中心 基本 中心 基本 中心 基本 中心 基本 电位 基本 基础 聚	109年度宜蘭縣 早期務育資源缺 乏地區布建計畫	109年度彰化縣兒童發展早期臻育資源布建計畫	
		申靖單位	衛 在 本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随 鱼 政 母 母	<b>彰化縣政府</b>	
	計畫編號 1092T2002- U01		1092T2002- U01	1092T2002-	1092T2002- B01	1092T2002- G01	

新季幣元	被	<b>成</b> 及 日 時 日 時 中 時 中 中	109.12.3 35%		109.12.3 30%	
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核定表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ol> <li>專業服務費:補助早期泰育教係人員2名(30,000元×13.5個月*2名)</li> <li>辦公設施設備費。</li> <li>教材裁具購置費。</li> <li>表商服務費。</li> <li>交通費。</li> <li>外聘督學經點費。</li> <li>外聘督學建點費。</li> <li>外聘督學交通費(實報實績)。</li> <li>外聘督學交通費(實報實績)。</li> <li>9.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li> </ol>	<ol> <li>. 旅商服務費。</li> <li>2. 臨時酬券費。</li> <li>3. 交通費。</li> <li>4. 外時督導鐘點費。</li> <li>5. 膳費。</li> <li>6.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li> </ol>		1. 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主打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等款配合辦理。 2. 經歷長出及資本是出投資本長期益限,開始的企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等款配合辦理。 2. 經歷本程度有效是社及資本是相互指用了通用。 3. 經歷本程度有效。 3. 果職務的:受補助專案人的公里數合計。 4. 交通費:同一事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文之企型數合計。 19.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 31-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整,結鎖時應詳列他定地點及公里數;本項交通工具本 化氯明基基基层的公里,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在工程
	20	<b>∳</b>	1,113,000	420,000	7,077,900	現定之与支金 現定之与支金 公上補助新益 企動早期添育 中內本等殊数 (中及特殊数 (中及特殊数 (中及特殊数 (中))之百分之五 補助新叠幣5,
	核准補助經費	黄本門	000'06	0	792,800	辦理。 不得勻支;違反前述 新臺幣400元,71公里 於適當位置標明「公」 等交或交逐主辦單位4 市、聽力師、語言治療 53.200元為限;提供 (不合專案計畫管理費 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益彩券口		经常門	1,023,000	420,000	6,285,100	尼合辦理。 請助新臺幣400元,7 請助新臺幣400元,7 請於適當位置標明 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內人移交或交遞主辦理師、聽力師、語言 臺幣3,200元為限:2 宣費(不合專案計畫簡 日本得與雜支重複補
09年度公		和	1,113,000	420,000	7,395,726	編列自等款目 即等項目經 131-70公里的 22費)。 指助單位人員 補助單位人員 理師、諮商心 每日最高以新 春日最高以新 於實等項目, (表提務等選準目
家庭署 1	申請經費補助	本	000,006	0	798,900	的对分級表」 都查察200元 新查察200元 阳梁據。 用。接受補助 耗品(經常門; 成工資,後, 成工資,後, 以及亦,與聯舉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人 是級務,每一 是級務,每一 是級務,每一 是級務,每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社會及		經常門	1,023,000	420,000	6,596,826	為(市)政府機構服務費 起報本署核備 20公里補助 核錄碼時處核 不得移作他 不得移作他 最高補助50 師、職就治 發育據點提住 最高不得超 最高不得超 以方不得表 以方不得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u>J</u>	计查稳经费	1,712,584	000,000	11,270,140	「各直轄市及基 高等業服務費 公里數合計、5 多公通工具者、 每日執行使用、 1經費):未滿 5/補助十萬元。 每月補助款不 每月補助款不 每月補助款不 每月補助款不 每月補助款不 每月補助款不 等分,3、未滿 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及 10、5/表學
樊		申祷補助計畫	109年度雲林縣 兒童發展早期泰 育資源缺乏布建 計畫	109年度當里、豐濱鄉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		<ul> <li>1. 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li> <li>2. 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案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遊規定之勻支金額,不6.4. 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站每日服務案文之企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1-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7車或租車者,不得報支。另以高鐵或飛機做為交通工具者,核銷時應檢附果據。</li> <li>5. 發施設備費(含收村效具): 請確實依接入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接受補助之徵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公益稅券回饋金補助」</li> <li>6. 教材教具購置及辦公設施設備費傳奉展高各補助十萬元。</li> <li>6. 教材教具購置及辦公設施設備費俸等人,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基本法定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li> <li>8. 外縣督導鏈點費,核銷應檢附督學記錄。</li> <li>8. 外縣督導鏈點費,核銷應檢附督學記錄。</li> <li>8. 外縣督導鏈點費,核銷應檢附督學記錄。</li> <li>9. 外縣督導鏈點費,核銷應檢附督學記錄。</li> <li>9. 外縣督導鏈點費,核銷應檢附替學記錄。</li> <li>10. 泰育股務費:(1)補助外專業操有人員(如:物理治務所,職能治務所,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3.200元為限:提供走動式社區蒸育服務/程區區等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li> <li>11.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支用工路費、運費、郵資、構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但不得與維支重複補助。</li> <li>12.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僱主應負擔之券、健保及提撥勞選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如為臺灣、出席該受補助計查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額出席費。</li> <li>13. 補助計畫之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計查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額出席費。</li> </ul>
	***************************************	申靖單位	实林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合計	(依行及院注記 (資本文出經 () 、 () 、 () 、 () () () () () () () () () ()
		中海絡器	1092T2002- 101	1092T2002- O01		2. 經常支出及 3. 專業服務費 4. 交通費:同 中或租車者, 5. 效施設備費 用年限在2年5. 6. 教村教具購 7. 臨時國務費 7. 臨時國務費 10. 泰有服務學 11. 學案計畫 20. 學賣。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